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3

臺中市西區華美西街1段142號6樓之3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吳仁文

電話：04-22289111~63718

電子信箱：wen9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60025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遵守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並落實查處經紀業假藉不動產經紀人員名義對外執行仲介業務等情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2月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2539號函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影本1份供參。
- 二、民眾反映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借牌風氣盛行，導致交易重要文件非由不動產經紀人親自簽章等情事，該行為已違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如貴會發現不動產經紀業及不動產經紀人員，有違反「不動產經紀業倫理規範」而涉及處罰事項者，請貴會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本府地政局查處。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龍佳林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陳儀甄
聯絡電話：04-22502158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H0026@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2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加強宣導所屬會員遵守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並落實查處經紀業假藉不動產經紀人員名義對外執行仲介業務等情事，請查照。

說明：

一、按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第11條規定，不動產經紀業不得與經紀人員通謀，使其未親自執行業務而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違反者，按同規範第25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由所在地同業公會審議處理後，如涉及處罰事項者，該公會應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經紀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二、邇來民眾透過本部部長電子信箱迭有反映業界盛行不動產經紀人證照借牌風氣，導致交易重要文件非由不動產經紀人親自簽章等情事。為遏止經紀業僱用之不動產經紀人未親自執行業務而係假藉其名義對外執行業務歪風，請貴會加強宣導並查處類此違規情事，以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及保障交易者權益。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2017-02-06
09:38:22

裝



訂

線